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派任證書字號			
註：(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審查綜合意見	☐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 B 類或 D1 類組，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退件。其餘類組，倘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填可複選)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經合法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 本案室內裝修從業者未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報主管建築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團體法處理。 ☐ 本案經檢視簽章內容仍有缺失，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得俟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 ☐ 經檢視簽章內容具嚴重違失或錯誤者，詳如檢附文件及其他審查事項，經審查機構針對相關缺失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或另行報主管建築機關納入抽查程序。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 有 ☐ 無	☐ 1.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2.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3.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4.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 有 ☐ 無	☐ 1. 室內裝修業者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 2.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經核算無誤。 ☐ 3. 本案涉及應由建築師或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章負責事項，已檢附相關簽證文件附卷。 ☐ 4.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 5. 申報內容欄已逐項檢討，且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查核無誤。 ☐ 6. 本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戳蓋騎縫章。
三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 有 ☐ 無	☐ 1.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並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 ☐ 2.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 4. 本案屬位於 2 層以上建築物，出入口門扇非防火門者，圖面已載明直通樓梯位置。
四	室內裝修剖面簡圖	☐ 有 ☐ 無	☐ 1.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 2.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卷附室內天花板上現況照片)。 ☐ 3.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參、其他審查事項】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分間牆變更	☐ 免審查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1.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 2.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3). 走廊淨寬度 ☐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 (5). 緊急進口設置 ☐ 3. 其他：_____
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	☐ 免審查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已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圖說審查合格。 ☐ 2.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俟竣工申請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 ☐ 3.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且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相符。 ☐ 4.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用途及戶數變更，申請圖說核與核准用途及戶數變更備查圖說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三	違章建築	☐ 免審查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 符合 ☐ 不符合	☐ 1. 本案違章建築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應自行協調拆除。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3. 本案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 2.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不適用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3.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 4.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四	挑空、挑高、複層室內空間樓	☐ 免審查	☐ 本案建築物無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層高度超過3.6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五	都市設計審議事項	☐ 免審查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 本案涉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六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檢討下列各款規定： ☐ 1. 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2. 結構載重檢討報告檢討結果認有增加載重者，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 3. 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使用之情事。 ☐ 4. 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七	工業區	☐ 免審查	☐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八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 免審查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H-1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其它：_____
九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 免審查	☐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十	石綿材料	☐ 免審查	☐ 本案非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無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已經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 ☐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惟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後續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_____
十二	共享廚房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十三	親子廁所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應設置親子廁所場所，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106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已合格等 83 件建物)內建物，本次規劃未變更親子廁所。 ☐ 屬營建科列管清冊(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未加註列管等 19 件建物)內建物，申請裝修範圍達依法需設置親子廁所者，已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檢討設置。 ☐ 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2 條之場所，並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其他備註事項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視內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審查人員填寫行政審核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並敘明違反之法規名稱與條文，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